

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项目：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自力

联系电话：18980550465

邮 编：611400

地 址：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 B 区兴化 9 路 99 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9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表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专家意见

附件 12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 B 区兴化 9 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t 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年产 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				
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预算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2.7.3）；</p> <p>7、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环评【2018】31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废气：《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一、项目由来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等复合新材料及制品的公司，其产品将应用于铁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大型工程项目。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租赁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 B 区兴化 9 路 99 号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号厂房，总面积 16560m²，其中疏散平台生产厂房设置一条年产 5000m³ 的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纳米材料生产厂房设置一条年产 20000t 的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生产线。

实际建设中，租赁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 号厂房，总面积 115200m²，设置一条年产 5000m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线。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部分进行，未建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项目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关于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环评【2018】31 号）。

项目建设、投入生产至今没有收到周边环保投诉，没有发生环保污染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参考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满足工况要求的条件下，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为 75% 以上。自投产以来，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范围

“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已建设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范围

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线厂房	1 栋, 1F, H=12m, 占地面积 11520m ² , 布置 1 条年产 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线, 主要分为粉料罐区、料库、配料区、搅拌区、装配区、养护区、成品堆场、办公区等	新建
办公设施	办公区	1 个, 位于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线厂房内, 占地面积 120m ² , 用于项目经营管理人员办公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仓储工程	机油库房	1 个,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与地面积 5m ² , 用于桶装储存机油	新建
	料库	4 个, 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 总占地面积 558m ² , 用于分类储存石子、沙等原材料	新建
	粉料罐区	1 个, 共设置 2 个粉料罐, 地铁疏散平台生房内, 总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分类储存水泥、粉煤灰等粉末状物质	新建
	成品堆场	1 个, 总占地面积 6000 m ² , 用于储存地铁疏散平台成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3 台布袋除尘器、1 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用于处理装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1 个三级沉淀池, 容积 4.5m ³ ,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东侧 1 个预处理池, 容积 20m ³ ,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北侧	新建
	固废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 5m ² ,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原料桶等危险废弃物	新建

三、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检查。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 B 区兴化 9 路 99 号

劳动定员: 环评拟定 30 人, 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 20 人。

工作制度: 环评拟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运行 8 小时, 实际与环评一致。

2、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 B 区 (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II 区兴化 9 路 99 号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北侧 10m 处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8、19 号厂房为空置厂房, 20m 处 22 号厂房入驻企业为成都宜诺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余厂房均为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东侧 50m 处为南河; 南侧 60m 处为成都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m 处为成都化工股份公司, 190m 处为成都锦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西侧 60m 处为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 150m 处为成都市六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西北侧 45m 处为四川鸿鼎力铂业有限公司。

表 1-2 企业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从事项目
1	成都宜诺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20m	包装材料生产
2	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10m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
3	成都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60m	草甘膦除草剂生产
4	成都化工股份公司	南侧	100m	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生产
5	成都锦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南侧	190m	铜材、铝材、铝锭加工
6	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	西侧	60m	铜材压延加工、废旧五金回收加工
7	成都市六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西侧	150m	乙酸乙酯、醋酸正丁酯等化工产品生产
8	四川鸿鼎力铂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	45m	铂产品加工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以工业企业为主, 主要是化工、金属加工企业, 无医药、食品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项目在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不会对周边企业正常生产营运及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与外环境不冲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 环评至验收期间外环境敏感点无变化。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建设规模、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1-3。

表 1-3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比

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备注
一条年产 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	一条年产 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	不变
主体工程 (20 号生产厂房)、办公楼、仓储工程 (机油库房 1 个、料库 558m ² 、粉料罐区 1000m ² 、成品堆场 6000m ²)	主体工程 (20 号生产厂房)、办公楼、仓储工程 (机油库房 1 个、料库 558m ² 、粉料罐区 1000m ² 、成品堆场 6000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三级沉淀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3 台布袋除尘器+1 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环保工程 (三级沉淀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3 台布袋除尘器+1 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不变

4、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及实际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对比表

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生产厂房	1 栋, 1F, H=12m, 占地面积 5040m ² , 布置 1 条年产 20000t 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生产线, 主要分为粉料罐区、料库、生产区、装区、成品堆场等		未建设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线厂房	1 栋, 1F, H=12m, 占地面积 11520m ² , 布置 1 条年产 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线, 主要分为粉料罐区、料库、配料区、搅拌区、装配区、养护区、成品堆场、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1 个, 位于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线厂房内, 占地面积 120m ² , 用于项目经营管理人员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机油库房	1 个,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房内与地面积 5m ² , 用于桶装储存机油		与环评一致
	料库	3 个, 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广房内, 总占地面积 558m ² , 用于分类储存石子、沙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粉料罐区	2 个, 共设置 4 个粉料罐, 纳米材料生产厂房、地铁疏散平台生房各 2 个, 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分类储存水泥、粉煤灰等粉末状物质		纳米材料生产厂房未建设
	成品堆场	2 个, 总占地面积 8000 m ² , 用于储存纳米材料和地铁疏散平台成品		纳米材料生产厂房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共 6 台, 3 台用于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生产线, 3 台用于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	纳米材料生产厂房未建设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1 台, 用于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沉淀池	1 个三级沉淀池, 容积 4.5m ³ ,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	1 个, 容积 20m ³ ,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个, 位于地铁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5、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拟建设设备清单		实际建设设备清单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搅拌机	1 台	搅拌机	1 台	不变
2	振动机	1 台	振动机	2 台	增加
3	电焊机	1 台	电焊机	2 台	增加
4	弯箍机	1 台	弯箍机	3 台	增加

5	钢筋调直机	1台	钢筋调直机	3台	增加
6	干粉混合机	1台	干粉混合机	0台	减少
7	空压机	1台	空压机	2台	增加
8	包装机	1台	包装机	0台	减少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拟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料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	水泥	t/a	4000	4000	不变
		粉煤灰	t/a	1200	1200	不变
		硅粉	t/a	900	900	不变
		聚羟酸减水剂	t/a	240	240	不变
		沙	t/a	6700	6700	不变
		钢筋	t/a	360	360	不变
		焊丝	t/a	1	1	不变
		石子	t/a	6500	6500	不变
	/	机油	t/a	0.5	0.3	减少
/	棉纱、手套	t/a	0.5	0.3	减少	
能源	电	kW·h/a	50000	30000	减少	
	水	m ³ /a	3300	2000	减少	

7、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单位：m³/d）。



图 1-1 项目水平衡分析示意图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它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治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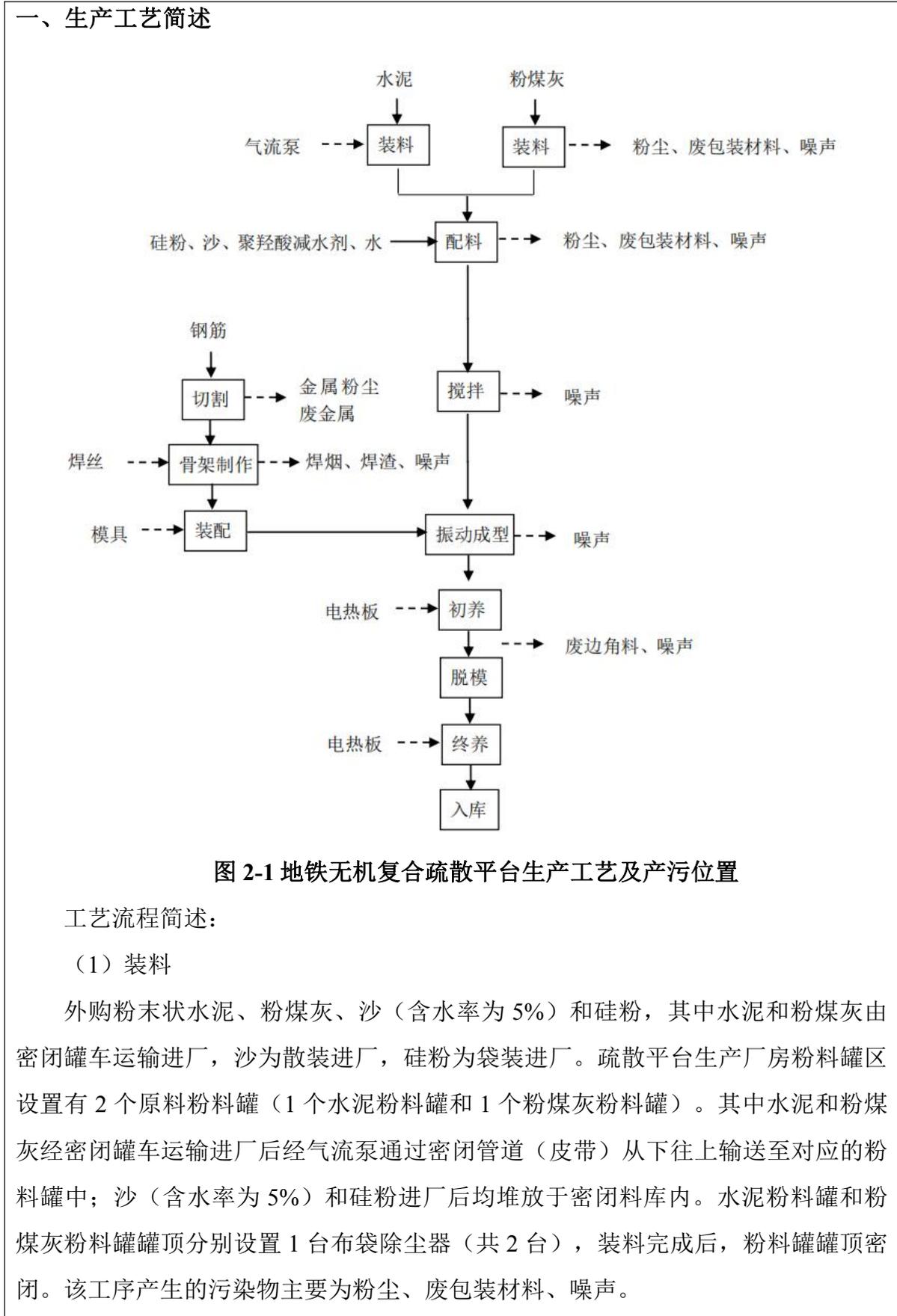


图 2-1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

工艺流程简述：

(1) 装料

外购粉末状水泥、粉煤灰、沙（含水率为 5%）和硅粉，其中水泥和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输进厂，沙为散装进厂，硅粉为袋装进厂。疏散平台生产厂房粉料罐区设置有 2 个原料粉料罐（1 个水泥粉料罐和 1 个粉煤灰粉料罐）。其中水泥和粉煤灰经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后经气流泵通过密闭管道（皮带）从下往上输送至对应的粉料罐中；沙（含水率为 5%）和硅粉进厂后均堆放于密闭料库内。水泥粉料罐和粉煤灰粉料罐罐顶分别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共 2 台），装料完成后，粉料罐罐顶密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包装材料、噪声。

(2) 配料

沙（含水率为 5%）和硅粉在密闭投料间内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搅拌机料斗后，通过密闭管道（皮带）输送至搅拌机上方的计量系统，各原料粉料罐内的原材料直接通过密闭管道（皮带）输送至密闭搅拌机上方的计量系统，根据配比对各原材料进行计量配料，计量、配料过程均采用电脑控制，各原材料按比例完成配料后，采用密闭管道（皮带）输送的方式将原材料送入密闭搅拌机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包装材料、噪声。

(3) 搅拌

各原辅材料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2.5min。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4) 切割、骨架制作、装配

外购钢筋，根据生产所需利用弯箍机或调直机对钢筋进行折弯、调直，钢筋经调整后利用切割机按规格要求对其进行切割，并利用电焊机对其进行焊接，将焊接完成后的骨架放入模具中进行装配。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金属、焊烟、焊渣、噪声。

(5) 振动成型

装配完成后向模具中加入搅拌好的原材料进行振动成型，振动时间为 40~50s。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6) 初养

将振动成型的产品置于密闭养护室内，通电加热电热板对养护室进行升温，利用高温对产品进行初养，养护温度为 70~80℃。

(7) 脱模

产品经初养后进行自然脱模，本项目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噪声。

(8) 终养

利用高温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终养，养护温度为 70~80℃。

(9) 入库

产品经终养后入库暂存。

二、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一)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纳米材料生产厂房未建设，疏散平台生产厂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料、出料粉尘、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扬尘等。

1. 装料、出料粉尘

环评提出的措施：本项目疏散平台生产厂房水泥粉料罐罐顶、粉煤灰粉料罐罐顶、搅拌机密闭投料间分别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同时在密闭投料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水泥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搅拌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抽风管道引至 3 台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后与焊接烟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2. 焊接烟尘

环评提出的措施：本项目在疏散平台生产厂房内焊接区配置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在电焊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装料粉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3. 金属粉尘

环评提出的措施：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厂区主要利用金属颗粒自然沉降+厂房阻隔+自然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沉降的金属颗粒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4. 扬尘

①堆场扬尘

环评提出的措施：料库顶部加盖，四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同时，每天对沙料库洒水 4~5 次，保证其含水率维持在 5%左右。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②运输扬尘

环评提出的措施：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每天洒水 4~5 次。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③卸料扬尘

环评提出的措施：严禁高空抛物，卸料过程中轻拿轻放，并对卸料区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每天洒水 4~5 次。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二）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配料用水、降尘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及未预见用水。

1. 生产污水

环评提出的措施：配料用水和降尘用水均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在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溢流至清水池中暂存，用于冲洗设备，不外排。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

环评提出的措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新津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岷江。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干粉混合机、搅拌机、电焊机、弯箍机、钢筋调直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a.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b. 各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排放；材料存放过程中要做到轻放，减少噪声排放。

c. 接地性固定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值。

d. 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

e. 空压机设置于密闭砖混结构建筑物内，同时，空压机房内设置一层 25~50mm 厚玻璃棉等吸声材料，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废金属、焊渣、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含油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	2 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除尘器收尘灰		/	/	53t/a	回用于生产	符合
		/	/	0.014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废边角料		/	/	5t/a	回用于振动成型工序	符合
废金属		/	/	5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焊渣		/	/	0.005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生活垃圾		/	/	5.76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沉淀池污泥		/	/	50kg/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预处理池污泥		/	/	58.08kg/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含油废棉纱、手套		/	/	0.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10 个/a	交由厂家回收	符合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在对生产厂房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基础上，还采取如下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出现地下水、土壤污染隐患，根据本项目对地下水污染程度的可能性大小，分别将污染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沉淀池、机油库房和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重点防渗区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水泥硬化。

三、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2-2。

表 2-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物	装料粉尘 出料粉尘	3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厂房阻隔+自然通风	与环评一致
	堆场粉尘	料库顶部加盖，四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同时，每天对沙料库洒水 4~5 次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	限制车速，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卸料扬尘	轻拿轻放，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回用于振动成型工序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焊渣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棉纱、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桶	交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环保投资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已建预处理池	0	依托
		新建三级沉淀池和 1 个的清水池	2	新建
2	废气	新增 3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新建
		新增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1	新建
3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收集装置	1	新建
		预处理池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新建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新建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依托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机油库房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1	新建
6		合计	11	/

表三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一、项目环评结论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号厂房，总面积 16560m²，其中疏散平台生产厂房（20 号厂房）设置一条年产 5000m³ 的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纳米材料生产厂房（21 号厂房）设置一条年产 20000t 的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生产线。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津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 B 区（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II 区）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新审环评【2018】3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位于新津县工业园区 B 区兴化 9 路 99 号，租赁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号已有厂房，总面积 16560m²，其中疏散平台生产厂房(20 号厂房)设置一条年产 5000m²的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生产线，纳米材料生产厂房(21 号厂房)设置一条年产 20000t 的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生产线。详细建设内容见《报告表》。

二、本项目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进行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32-41-03-171912]FGQB-0756 号。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指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疏散平台生产厂房设三级沉淀池(3个，各 3m^3)和一个 3m^3 的清水池，搅拌机、振动机等设备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溢流到清水池暂存回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1个， 20m^3)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尾水排入岷江。

(三)纳米材料生产厂房(21号产房)设置2个原料粉料罐(硅粉粉料罐、专用掺和料助剂粉料罐各1个)，粉料罐罐顶密闭投料间、自动包装机出料口产生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套)+15m高排气筒(P1)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相关标准后排放。

疏散平台生产厂房(20号厂房)设2个原料粉料罐(水泥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各1个)，沙和硅粉袋装进场后堆放于密闭料库内，粉料罐罐顶、搅拌机密闭投料间产生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套)+15m高排气筒(P2)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相关标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金属切割粉尘经重力作用自然散落。料库四周密闭，定期洒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弯箍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源、合理布局产噪点、基础减振、空压机房使用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后确保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废五金件、废包装材料、焊渣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均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及含油手套及棉纱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做好危险

废物的暂存、转运台账。

(六)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避免污染地下水。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四、根据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0.363t/a，氨氮 0.0326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化学需氧量 0.0363t/a，氨氮 0.0036t/a；

废气污染物：

烟（粉）尘：1.0821t/a。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自觉接受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8 日

表四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标准与验收标准对照表见下表：

表 4-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6、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二、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工况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三、监测内容

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项目废水依托房东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项目共布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废水采样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见表 5-1。

表 5-1 废水采样布点及监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预处理池	间接排放	4次/天，2天

(2) 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3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23.07.20	pH	无量纲	7.9	7.8	7.8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8	149	14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3	43.3	42.3	41.4	300
		氨氮	mg/L	12.1	12.2	12.1	12.3	45
		总磷	mg/L	2.31	2.37	2.39	2.18	8
		悬浮物	mg/L	127	126	129	147	400
		石油类	mg/L	0.71	0.54	0.53	0.62	100
	2023.07.21	pH	无量纲	7.6	7.5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5	141	1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8	43.4	42.6	43.8	300
		氨氮	mg/L	12.3	12.5	12.2	12.5	45
		总磷	mg/L	2.17	2.29	2.11	2.25	8
		悬浮物	mg/L	118	114	122	127	400
		石油类	mg/L	0.54	0.51	0.63	0.48	100

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项目共布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控点，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废气采样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见表 5-4。

表 5-4-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监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2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15m	3 次/天，2 天

表 5-4-2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监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3	污染源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4	污染源下风向		
○5	污染源下风向		
○6	污染源下风向		

(2) 分析方法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2023.07.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954	4058	409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	7.2	8.3	1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34	/
	2023.07.2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128	4013	404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7.4	8.0	1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2	/

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表 5-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3.07.20	○3	mg/m ³	0.244	0.239	0.246	0.3
		○4		0.261	0.267	0.276	0.3
		○5		0.259	0.260	0.262	0.3
		○6		0.268	0.251	0.274	0.3
	2023.07.21	○3		0.247	0.254	0.242	0.3
		○4		0.273	0.269	0.274	0.3
		○5		0.271	0.275	0.281	0.3
		○6		0.269	0.273	0.272	0.3

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在项目厂界布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 _{Aeq}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7.20	项目东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55	65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58	65
		项目北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62	65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57	65
	2023.07.21	项目东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56	65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58	65
		项目北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61	65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高 1.3m 处	昼间	59	65

1、检测结果显示，在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2、当测量值结果低于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时，可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四、固废废物处置检查

表 5-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废物	/	/	2 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除尘器收尘灰		/	/	53t/a	回用于生产	符合
		/	/	0.014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废边角料		/	/	5t/a	回用于振动成型工序	符合
废金属		/	/	5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焊渣		/	/	0.005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生活垃圾		/	/	5.76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沉淀池污泥		/	/	50kg/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预处理池污泥		/	/	58.08kg/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含油废棉纱、手套		/	/	0.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废机油	危险	HW08	900-249-08	0.05 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机油桶	废物	HW49	900-041-49	10 个/a	交由厂家回收	符合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5-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预计总量	实际验收总量	符合情况
废水污染物	COD	0.3630	0.1045	符合
	NH ₃ -N	0.0326	0.0089	符合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1.0821	0.0758	符合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审环评【2018】31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号为：91510132MA6CNJ2E3G001X。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前期完成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二、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厂内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过程中实行环保设施专人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四、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公司成立了以厂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六、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检查

厂区设有健全的物料管理办法，专人负责辅料的签收、验库、保存、使用等工作。厂区内已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

七、周边环境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八、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前期生产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问题。

十、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6-1，公众意见调查一览表见附件。

表 6-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100%		/		/		/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100%	/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该项目自建成调试以来，未对周围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无任何投诉。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建设情况

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二、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日生产规模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三、污染物监测结论**1、废气**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限值。

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GB 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理，去向明确。

四、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均持支持态度，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比较满意态度。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项目排污口均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及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六、结论

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理去向明确；项目建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周围民众对该项目持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 100%，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主要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4) 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三防管理，填写转运五联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工程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B区兴化9路99号				
	建设单位	成都东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611400	联系电话	15928099218		
	行业类别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0t喷射混凝土用纳米材料、年产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m ³ 地铁无机复合疏散平台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新审环评【2018】3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4月8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3630	/	0.1045	/	/
	氨氮	/	/	/	/	/	/	0.0326	/	0.0089	/	/
	总磷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1.0821	/	0.075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